

大學叢書

哲學概論

溫公頤編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哲學概論

溫公頤編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賀序

著哲學概論的方式，大約不外兩種：一爲德國式的哲學概論，一爲美國式的哲學概論。前者大都以著者自己的哲學系統爲根據，目的在於引導讀者了解他自己的哲學。所以我常說德國人的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哲學導論），實即是 *Einleitung in meine Philosophie*（我的哲學導論）。其好處在於有玄思的氣魄，有創造的精神，有一貫的理論。其短處有時不免偏見太重，太不替讀者需要設想。而美國式的哲學概論，則大都以供給讀者關於哲學的常識——如關於哲學上的問題，哲學上的派別，或哲學史上的大哲學家等的常識爲目的。其好處在淺近易懂，態度持平而無偏重，其短處有時失之淺薄支離，不能引人入勝，只是概論，而不是導論。每每我們翻開一本美國人著的哲學概論，不是近於哲學名詞的字彙，只看見些專門哲學術語，和對於這些術語的字典式的空洞簡略的解釋，便是滿紙的人名和書名，除了供初學哲學者或不學哲學者偶爾作參考檢閱的方便外，無其他用處。我們中國人對於西洋哲學的研究，近年來雖不無進步，但有人在現時要想著一本德國式的哲學概論，以引導讀者到他自己集中國印度西洋哲學的大成的系統，不是誇大，就是早熟。即使我們退一步想著一本美國式的哲學概論，以供給哲學常識爲目的，我們也會感覺到我們對於西洋哲學的認識，只是片段的，沒有著哲學概論的美國老教授那樣豐富的學識，而且作人名書名的索引，作專門哲學術語的字彙的工作，我們也嫌我們圖書館所藏的參考書籍太少。有了這種困難，我們現在要想寫一本哲學概論的書，只有編譯他人的著作了。

我希望在上面這一段說著哲學概論的困難的話中，我沒有鄙薄以供給哲學常識爲目的的哲學概論的意見。反之，我以爲專門研究哲學的人，若但以概論式的哲學知識自安，是無異於不求深造，徘徊門前，永無深入之望。但就一般人的文化陶養言，則哲學常識實爲最主要的學術常識之一，而缺乏哲學常識實即缺乏最主要的學術常識之一。所以哲學者實有供給一般人哲學常識的義務，而非哲學者亦應有具備一些哲學常識的要求。我覺得要想在近代的社會中作一個健全的人，除了有正當的職業專門的技能外，尚有必不可少的一些兩種訓練，一爲身體的訓練，如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體操，游泳，滑冰，跳舞，以及吃苦耐勞的習慣的養成，均屬之。一爲精神的訓練（普通不稱爲訓練，而稱爲精神的修養或陶養）。即訓練人對於真美善的價值具有敏感的欣賞與愛慕。缺乏身體的訓練，便會成爲羸弱偷惰無有生氣的病夫或廢人。缺乏精神的訓練，則每每胸襟狹隘，志趣卑陋，不是精神浮躁外騖，徬徨而無安頓，便是圖近功，貪小利，卑鄙醜陋而陷於價值的盲目（Value-blind）。身體的訓練，有時可以促進精神的發揚。精神的訓練，有時亦可增進身體的強健。中國本是文明古國，對於精神的訓練，素極注重，有禮教以培養善的價值，有理學以培養真的價值，有詩教以培養美的價值。而西洋則有宗教以訓練善，有哲學以訓練真，有藝術以訓練美。三者之中在近代尤以訓練真之哲學爲骨幹爲主腦。故黑格爾於其精神哲學中認藝術宗教哲學同爲絕對精神之表現，而以哲學爲藝術與宗教之統一之綜合。所以就精神訓練言，則藝術宗教哲學的訓練似均不可少，而就具備常識言，則關於藝術宗教哲學的常識，似均不可缺。但是，我們雖不會做詩唱歌，却可以欣賞詩歌，我們雖不會彈琴，却可以欣賞音樂，雖不會演戲寫劇本，却可以欣賞戲劇，雖不會畫畫，却可以欣賞繪畫。反之，我們若

不會思想，却不能了解或欣賞哲學思想。換言之，要想具備藝術常識，我們無須實地作藝術工作，但是要想具備哲學常識，我們却不能不作哲學思考。這是獲得哲學常識較獲得藝術常識要困難些的地方。又如當我們無意間參加一個隆重的典禮，遊歷到一座宏大的古剎，憑對了一個道貌崖崖的高僧，聽見了一次透人心髓的說教，甚或看出涂山大澤，驚濤駭浪，遇着了大災殃，大恐怖，處處都可以無意間培養我們的宗教情緒，增加我們的宗教常識。換言之，我的意思，以為宗教的訓練，我們可於無意中得之，而且必須於無意中或下意識中產生出來的宗教經驗方是真的宗教經驗。而且宗教總是用神聖的信仰，神祕的暗示，莊嚴的環境，隆重的儀文，從外面去薰陶人，感化人，喚醒人於無形。而哲學知識的獲得，却不是出於下意識的經驗，而乃是出於有意識的思考或反省的努力；哲學的陶養亦不是出於外來的薰陶，感化，暗示，或天啓，而乃是出於內發的慎思與明辨。這便是哲學的訓練與宗教的訓練不同的地方，亦是哲學常識的獲得較宗教常識的獲得較困難的地方。黑格爾之所以認為哲學的價值較高於藝術與宗教，從這些事看來，也許不為無因。因此我敢斷言任何精神生活比較高的個人，他的哲學知識亦必較高，任何精神文化比較高的民族，則此民族的哲學訓練的水準亦必較高。

因為說到哲學概論的目的在於供給哲學常識，遂聯想到具備哲學的常識為精神訓練的主要成分。溫公頤先生在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中國大學等校担任哲學概論的功課多年，現在他要把他再三易稿的哲學概論講義付印，他要我作序，我固辭不獲，所以藉這機會發了這一番空洞的議論。他這一冊哲學概論，第一是我上面所說的美國式的哲學概論，所以有供給哲學常識，淺近易懂，態度持平種種好處。第二，他的態度謹慎，知道寫哲學概論的

困難，所以他此書是以美國康寧漢教授的『哲學問題』(Problems of Philosophy)一書第二版作藍本，編譯而成。康寧漢的原書美國許多大學都採爲哲學概論一科的教本，實在不失爲一本好書。康寧漢氏以研究黑格爾哲學著稱（所著黑格爾論實在與思想一書，是他在康乃爾大學的博士論文，早已絕版）。是現在美國代表新黑格爾學派最有表現的人。書中第一卷第四章論『意義』一部分，爲第二版所特別增補，實包含著者的新貢獻，且亦融會了鮑森開 (Bosanquet) 論『涵攝』(Implication 依溫先生的譯名) 和羅依士 (Royce) 論『解釋』(Interpretation) 的思想在內。溫先生特別選出此書作爲他的哲學概論的藍本，也不爲無見。從溫先生數年來教哲學概論的經驗看來，這書對於中國欲治哲學的讀者，必是很合用的。全書第一卷知識論，第二卷範疇論，第三卷價值論，條理井然。惟所謂『範疇論』初看頗費解，且康氏原書第一版亦無此綱目，細讀內容，實相當於普通所謂『宇宙論』。以知識論上的專門名詞『範疇』來作宇宙論的標題，足見他活用範疇一名詞，亦足見他的宇宙論是受了康德 (Kant) 批導哲學的洗禮的。我揣想他之標出範疇篇是受了路易士 (Lewis) 心與世界秩序 (Mind and the World Order) 一書的影響。至於他把『社會』亦列入範疇之一，亦爲普通所不經見，且亦係第二版所新加，我揣想（雖然他書中並未聲明）他是接受了杜威在一九二七年美國哲學會所提出『認社會爲哲學範疇』(Social as a Category) 一篇論文的呼籲。至於他在第一卷之末又新加論思想自由一章，顯然因爲一九三四年國際哲學大會中因反對共產主義及法西斯主義對於哲學思想自由的干涉，曾熱烈討論過此問題而增加的。但我看於導言中略提此問題足矣，特列專章，作爲知識論中的主題，實不相稱。我希望這一番解釋

康寧漢氏原著第二版所以異於第一版的地方，足以幫助讀者了解此書。

賀麟二十五年七月序於北平

賀序

五

自序

著哲學概論難，教哲學概論亦難。前者之困難，賀自昭先生曾於序中言之，依賀先生言，著哲學概論如不流於偏蔽（指『德國式』言），即有陷於支離（『美國式』）之險。而教哲學概論則往往不易使學生了解，常易發生興趣索然之結果。『德國式』之哲學概論無論矣，即『美國式』之哲學概論，亦有用力多而收穫少之感。良以哲學所論，均屬抽象之原理，所用術語，亦均為抽象之概念，宜乎初學者之所以不易了悟，而教哲學者之所以倍感困難也。

民國十九年，余任國立北京大學哲學概論一科講演，當時曾用陳百年先生之哲學概論為教本，諸生頗感『唯心』、『唯物』、『單元』、『多元』等主義了解之不易。二十一年余復在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講授哲學概論，當時對於教材選擇，煞費苦心。再三考慮之結果，乃以美國康寧漢（G. W. Cunningham）之哲學問題（Problems of Philosophy 第一版）為藍本，再參考鮑爾生（F. Paulsen）耶路撒冷（W. Jerusalem）傅立頓（G. S. Fullerton）諸家之哲學概論編成講義。且依康氏意，以哲學之問題為經，而歷史之敘述為緯，且以淺近之事實引入哲學各部重要問題之討論，避免『唯心』、『唯物』等主義名詞之陳述。數年以來，雖不能說成績昭著，然於學生哲學興趣之引起，尚有相當效力。二十二年夏講義完成之後，曾送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賀自昭先生指正。賀先生閱畢，甚為贊成，回信時，曾有『文辭流暢，不亞康書』之語。原擬再加修改，即行付梓，祇以當時故都，強鄰壓

境，戎馬倉皇，出版之事，卒行擱置。

去年夏，閱美國哲學雜誌新書介紹欄內，知康氏已於去年發行第二版。按康氏原書第一版係於一九二五年在哈拉普（George G. Harrap）公司印行，第二版則於一九三五年六月改由侯爾特（Henry Holt）公司出版。康書第二版已大加修改，全書組織變更，如第一版本分六部，而第二版則改爲三部，至於知識論一篇則完全新著（賀先生已於序中指示其特色）；他如文詞之修改，章節之增刪，數亦甚多，讀者可參閱康書第二版序言，此處無庸詳述。總之，康書改訂後之第二版，實比第一版爲更系統化與深刻化，若以賀先生之言言之，則康書第二版，大有從『美國式』之哲學概論轉而爲『德國式』之趨勢或至少必可引導讀者以入於康德（Kant）及黑格爾（Hegel）之哲學系統也。

康氏原書既經如此重大之修訂，而余原稿又依其第一版爲藍本，頗有明日黃花之感，因重依其第二版，全行修改。本書緒論除依康書訂正外，其第二章第一節曾依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張真如博士之意爲之補充；其第三章則兼採鮑爾生之意。此外之第一、二、三等三卷則概依康書第二版改訂。附錄中除第三篇外，其第一、二兩篇亦依康氏增補。

余第二次稿改訂完成後，再蒙自昭先生惠爲校閱，多方指正，並承賜序言，至深銘感！而師大同學數年來在班上之熱心研討，對本書之促成，爲力不小，亦當感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溫公頤序於北平。

目錄

賀序

自序

緒論

第一章 哲學之意義

第一節 哲學一名之語源

第二節 哲學意義之變遷

第三節 哲學之特質

第二章 哲學與人生

第一節 哲學之目的

第二節 我

目錄

第三節 環境……………

一六

第四節 我對環境之反應……………

一八

第三章 哲學與宗教……………

二一

第一節 宗教之意義及其與哲學之差別……………

二二

第二節 哲學與宗教之衝突……………

二三

第三節 哲學與宗教之調和……………

二四

第四章 常識科學與哲學……………

二九

第一節 普通常識之性質……………

二九

第二節 由常識到科學……………

三〇

第三節 科學之重要特性……………

三一

第四節 常識哲學……………

三三

第五節 引起哲學問題之科學特質……………

三四

第六節 由科學到哲學……………

三六

第一卷 知識篇

第一章 認知之諸路……………四一

第一節 認知與信念……………四二

第二節 推理之認知……………四四

第三節 直接之認知……………四六

第四節 直觀之認知……………四七

第五節 結局的問題……………四九

第二章 判斷爲認知之方式……………五一

第一節 認知與意義……………五一

第二節 判斷之認知……………五八

第三節 認知了悟信仰判斷……………六一

第三章 判斷爲認知方式之基礎……………六六

第一節 推理之認知爲判斷作用·····	六六
第二節 直接之認知亦爲判斷的·····	六九
第三節 直觀之認知亦爲判斷的·····	七二
第四節 結論·····	七九

第四章 判斷對象之性質及其情狀·····八一

第一節 判斷作用及意義情境·····	八一
第二節 假定的意義情境：涵攝·····	八二
第三節 實存的意義情境：因果·····	八五
第四節 涵攝與因果·····	八七
第五節 因與多因之問題·····	八九
第六節 現象與實在·····	九七

第五章 判斷之確實性：真實之標準·····一〇一

第一節 真實效準真理及其反面·····	一〇一
---------------------	-----

第二節	錯誤判斷之對象·····	一〇二
第三節	判斷之確實·····	一〇四
第四節	有效之標準·····	一〇六
第五節	真理之標準·····	一〇七
第六節	真理與效準·····	一一四
第七節	信仰之真實·····	一二六
第六章	思想之自由·····	一二九

第一節	問題之意義·····	一一九
第二節	問題之解決·····	一二三
第三節	幾個結束的觀察·····	一二六

第二卷 範疇篇

第一章	物質·····	一二九
-----	---------	-----

第一節 物質之範疇·····	一二九
----------------	-----

第二節 希臘哲人之觀點·····	一三〇
------------------	-----

第三節 近代的觀點·····	一三四
----------------	-----

第四節 物質及物性·····	一三八
----------------	-----

第二章 空間與時間·····	一四六
----------------	-----

第一節 空間與時間之範疇·····	一四六
-------------------	-----

第二節 空時之無限性·····	一四八
-----------------	-----

第三節 空時之客觀性·····	一五一
-----------------	-----

第四節 空時之相對性·····	一五三
-----------------	-----

第五節 結尾的觀察·····	一五六
----------------	-----

第三章 演化·····	一六一
-------------	-----

第一節 演化之意義及其類型·····	一六一
--------------------	-----

第二節 演化與因果·····	一六七
----------------	-----

第三節 個體演化……………一七〇

第四節 種族演化……………一七七

第四章 心靈……………一八六

第一節 心靈的範疇：歷史的敘述……………一八七

第二節 心靈與經驗中之統一……………一九九

第三節 心與身之關係……………二〇九

第五章 社會……………二二一

第一節 社會之範疇：歷史的……………二二一

第二節 社會與個人：羣衆心理……………二二七

第三節 社會與個人：主權……………二三三

第三卷 價值篇

第一章 評價與價值及各種價值……………二四三

第一節	評價：價值之判斷·····	二四三
第二節	價值之性質·····	二四六
第三節	價值之類別·····	二五〇
第四節	本有價值及依他價值·····	二五一
第二章 美之價值·····二五四		
第一節	美之性質·····	二五四
第二節	審美判斷·····	二五八
第三節	美與善·····	二六二
第三章 善與自由意志·····二六四		
第一節	善之性質：至善之標準·····	二六四
第二節	意志之自由·····	二七一
第四章 善之保存：不朽之信仰·····二八一		